

合同编号：ZPDL（2024）030-2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泽普县2024年大豆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二次）（第二包）

甲 方：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莎车县金秋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签 订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单位（甲方）：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供货商（乙方）：莎车县金秋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泽普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莎车县金秋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第一部分合同书、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1.1.2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如有）；

1.1.3 成交通知书；

1.1.4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农药及肥料一批；

1.2.2 货物数量：详见清单，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货物规格：按下列主要技术参数、主要规格要求提供。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53235 元（大写：捌拾伍万叁仟贰佰叁拾伍元整）。

序号	名称	品种	主要技术参数	主要规格	数量	单价	合价 (元)
1	阿维·螺 螨酯	杀螨剂	有效成分：总含量≥22%、螺螨酯≥20%、阿维菌素≥2%。毒性：低毒。剂型：悬浮剂。规格：≤2000ml/瓶	有效成分：总含量≥22%、螺螨酯≥20%、阿维菌素≥2%。毒性：低毒。剂型：悬浮剂。规格：≤2000ml/瓶	4500L	58.5	263250
2	磷酸二氢 钾	叶苗肥	1. 外观：白色粉剂，无机械杂质。 2. 技术指标：磷酸二氢钾（KH ₂ PO ₄ ）≥98.0%；P ₂ O ₅ ≥51.0%；K ₂ O≥33.8%；水分≤0.5%；氟化物（Cl）≤1.0%。水不溶物≤0.3%；pH 4.3~4.9。闪溶，规格：≤5kg/袋	1. 外观：白色粉剂，无机械杂质。 2. 技术指标：磷酸二氢钾（KH ₂ PO ₄ ）≥98.0%；P ₂ O ₅ ≥51.0%；K ₂ O≥33.8%；水分≤0.5%；氟化物（Cl）≤1.0%。水不溶物≤0.3%；pH 4.3~4.9。闪溶，规格：≤5kg/袋	9999kg	15	149985
3	水溶复合 肥料	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17-17-17) 复合肥，生产工艺：化学合成，喷浆造粒，颗粒状。规格：≤100kg/袋	N-P ₂ O ₅ -K ₂ O(17-17-17) 复合肥，生产工艺：化学合成，喷浆造粒，颗粒状。规格：≤100kg/袋	11000kg	4	440000
总价：小写：¥853235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叁仟贰佰叁拾伍元整							

注：上述预算金额内包括：运输、安装费、材料费、调试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若再产生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签订合同之前乙方按规定向泽普县农业农村局交存中标价 5% 的履约金（保函）。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认定乙方确有违约责任的，视情节轻重，根据《民法典》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对履约保证金予以扣除，剩余款项两年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预付款，金额：¥426617.5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陆佰壹拾柒元伍角；甲方应于货物检测、验收合格无误后，支付剩余 50% 货款，金额：¥426617.5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陆佰壹拾柒元伍角，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规定先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约予以支付相关款项，因乙方未按时出具发票导致的甲方延迟付款，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保函或银行汇款形式，提交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共计金额¥42661.75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陆佰陆拾壹元柒角伍分；

1.5.2 履约金（保函）金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无质量问题、无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6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交付期限：供货期为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内按约完成所有供货。

1.6.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3 交付方式：汽运或其他运输方式。

1.6.4 质保期：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自交货验



收合格之日算起。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发现质量问题的，从发现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处理。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在保质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6.5 货物验收：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供货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货物参数规格、数量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根据检测报告，出具验收报告，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说明：此条约定仅为初验，在最终使用、履约完毕后未发现质量、数量、规格、参数等问题的，方为最终验收合格。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迟延供货的，每迟延一日按照总货款的千分之一赔偿甲方违约金；迟延十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全额返还，并赔偿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以及甲方的其他经济损失。

1.7.2 乙方供货不符合约定的质量、参数标准、规格标准的，必须无条件更换、补齐等，因此发生的迟延供货违约责任同 1.7.1 条款。

1.7.3 乙方供货符合本合同全部约定的，甲方应当按约付款，如迟延的，在乙方书面催告后满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按约付款的，从第三



十一日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 LPR 利率支付利息。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泽普县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诉讼相关费用。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124010387747P

住所：泽普县团结西街11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潘珊珊

约定送达地址：泽普县团结西街118号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844800

电话：1812913812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泽普县工商银行

乙方：莎车县金秋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3125MA77781P7M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米夏镇17村3组424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娟

邮政编码：844700

电话：13899177005

电子邮箱：67596365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莎车支行



开户名称：泽普县农业农村局

开户名称：莎车县金秋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012350009200015730

开户账号：65050174638600000162

金一农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



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3 甲方使用过后的废弃物包装统一由乙方免费回收并进行处理。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书 1.4。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因未妥善保管和保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要求交付给甲方之前，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以第一部分合同书 1.6、1.7 等条款为准。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出现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出现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因素出现的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



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货物交付前7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如验收结果为不合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相应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约定。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电子邮箱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



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国家通用文字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同合同书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4.1	包装上应注明货物产品名称、厂家名称、三证号、重量或体积、出厂日期、生产批次、使用时期与方法、注意事项。产品包装外观质量要合格,包装乳剂农药瓶盖严密,瓶身无湿润现象,粉剂农药包装袋完整,无结块现象。如内包装材料简陋不耐用,外包装不带防潮层的瓦楞纸板、纸袋、麻织品,包装破损、标签残缺不全或不明确,采购方将拒绝接受货物。
2.4.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由供货方负责卸货,并保证卸后摆放整齐,如有需要需提供篷布将产品进行遮盖,对雇人卸货的供货方要及时结清卸货费用
2.22	产品须为近6个月内生产的产品,不得提供积压货物。供货时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

